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022號

原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被告 王永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永德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2,241元（本金加計起訴前之違約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